

C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徐泾镇 G15 以西病媒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徐泾镇 G15 以西病媒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613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511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8日

